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019年12月14日修订)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须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p>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须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九条 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一) 资产购买、处置</p> <p>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抵押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二) 对外投资</p>	<p>第二十九条 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股份回购的权限为：</p> <p>(一) 资产购买、处置</p> <p>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抵押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审议批准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5% 以下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公司就同一项目分次进行的，按照十二个月内各次投资额累计计算。

（三）向金融机构的借贷审批权

1、审批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低于 10000 万元的借贷；单笔金额在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以内借贷，由董事长审批。

2、借贷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以内的借贷，参照本条第三款第一项实施；借贷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的借贷，由股东大会审批。

（四）对外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的对外担保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2、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的金额应不低于公司担保的金额。

（五）关联交易权限：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余额不满

（二）对外投资

审议批准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5% 以下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

公司就同一项目分次进行的，按照十二个月内各次投资额累计计算。

（三）向金融机构的借贷审批权

1、审批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低于 10000 万元的借贷；单笔金额在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以内借贷，由董事长审批。

2、借贷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以内的借贷，参照本条第三款第一项实施；借贷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的借贷，由股东大会审批。

（四）对外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外，其余的对外担保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2、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的金额应不低于公司担保的金额。

<p>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取两者的高值）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取两者的高值）的关联交易。</p> <p>超出上述权限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五）关联交易权限：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余额不满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取两者的高值）以上不满 3000 万元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取两者的高值）的关联交易。</p> <p>超出上述权限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六）股份回购权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p>
<p>第五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五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六）款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